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9）77 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制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片区及药店：

为抓好今冬明春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公司防火控火形势持续稳定，切实维护好安全经营秩序，根据太极集团[2019]479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工作方针，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管理，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二、公司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成员：

组长：蒋炜（董事长）

副组长：李坚（总经理）、吴林栗（总经理助理）

成员：各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片区主管

2、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火灾防控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吴林栗兼任主任、彭健、陈晓莉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3、各药店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小组”，抓好药店火灾防控工作。

三、工作任务

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一轮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和重大火灾隐患“回头看”，梳理安全问题清单，对公司下达的检查意见通知书中尚未整改的火灾隐患或发现新的隐患要紧盯不放，整改到底，彻底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围绕“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利用横幅、LED、微信平台、学习宣传资料等广泛宣传防火灭火知识，提升员工消防责任意识（各部门、药店）。

2、对办公区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重点是应急照明灯、消火栓、灭火器材等（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使用等管理，开展联合检查（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行政、保卫）；

4、开展清除危险化学品行动，办公区及经营场所禁止存放汽油（药店租赁的发电机内存留的汽油除外）（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药店）。

5、抓好系统机房防雷、防静电和防火工作（责任部门：信息部）。

6、加强对药店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排查纸箱包装等易燃物大量堆积，熬药机等加工设备及线路、插座安装、操作使用等安全违规问题和消防设施设备（重点是应急照明灯、消火栓、灭火器）损坏、遮挡、堵塞问题，以及违规用电用气用火隐患问题，要落实岗位班前、班后自查制度，切实抓好每日早、晚安全巡查及填写巡查记录（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工程部、药店）。

7、按照属地收益管理原则，组织专人对分租房屋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灭火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工程科）。

8、开展对店面装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督查装修现场灭火器材、易燃物堆积、线路敷设、临时照明搭线、电动锯、加热等设备，动火动焊违规使用和现场安全防范问题，落实装修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责任制（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工程科）。

9、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成立活动机构，按人数要求申请安全许可。重点排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活动现场禁止燃放烟花焰火等（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

10、严禁私用取暖设备及其他电器（手机充电器除外），严禁将空调、暖风机等设备高温、满负荷运行（责任部门：各部门、药店）。

11、抓好公司内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

四、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16日），为各部门、药店层层动员部署。

2、排查与整改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两会”结束）。

（1）部门、药店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及“全国两会”重大会议期间，按照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火灾隐患的自查。

（2）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定防范措施限期整改，确保无事故发生。

（3）根据每个节点前的隐患排查情况，各药店填写“节前安全检查情

况汇报”（番茄表单）。

五、工作要求

1、各部门、各片区及药店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要按照公司统一部署，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确保我司火灾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2、在对火灾防控工作不落实或期间发生事故的，按照公司规定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方案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拟稿：彭健 核对：彭健

（共印 2 份）